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（监狱企业）申明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泸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（单位名称）的泸县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泸县低效用地再开发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（采购标的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336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4.35万元，属于 **微型企业**；

2. /（采购标的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XX人，营业收入为XX万元，资产总额为XX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……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### 3. 我公司不属于监狱企业。

供应商名称：建锐天宇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（盖单位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（签字或盖章）：毛宇

日期：2024年4月29日

注：1、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非中小企业单位的，无须提供本声明函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